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邹海亮，男，1973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2014年7月22日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2014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海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邹海亮非法所得人民币111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即为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邹海亮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（死刑缓期二年起算日期2019年1月9日，届满日期2021年1月8日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1年11月1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48.5分，获表扬4次。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152分，获表扬8次。合计获考核分7700.5分，获表扬12次；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，无重大违规；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401.3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3500元；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银行存款20901.3元（除追缴违法所得11100元外，余额9801.3元予以没收）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8.67元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2025年1月6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：已追缴邹海亮违法所得人民币11100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9801.3元，2025年1月3日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500元。2024年8月5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闽07执102号之一执行裁定：终结（2024）闽07执102号案件的执行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海亮予以刑罚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邹海亮卷宗三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